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东南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建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陇县东南镇中心小学煤改电项目

工程地点：陇县东南镇中心小学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陆元玖角玖分（人民币）元
（小写）¥：299346.99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东南镇中心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县支行

帐号：270309130120100001118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陕建发[2007]110号)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2.1 条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在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三套相关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及初步确认。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甲方代表

职权: 工程现成总协调、工程设计变更、材料认质认价初步确认。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五日内将建设用
地按现状地形地貌交付给承包人使用。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三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三日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
进行现场确认。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三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及时协商补充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 基础工费、使用费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供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两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环卫、城管环保部门规定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前由承包人保护，竣工后由发包人保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担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5%）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现场施工而定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 27.1 条所列的调整项目外，本合同总价款不再作任何调整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认质认价材料按实际采购价格结算价差；招标人暂定部分的材料、下浮 5%或者上浮 5%以内时，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低于 5%或高于 5%时按双方认定价格补取差价，此部分只计取税金，若承包人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其低报部分（以工程所在地当期综合信息价与报价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无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由工程中标合同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其它因素均不再调整工程价款；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中标总价；3. 工程量变化在 $\pm 5\%$ 以内时，不再调整；工程量变化超过 5% 时，超过部分按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约定调整。但措施项目费不再调整；4. 认质认价材料按实际采购价格结算价差；招标人暂定部分的材料下浮 5% 或者上浮 5% 以内时，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低于 5% 或高于 5% 时按双方认定价格补取差价，此部分只计取税金；5. 清单中漏项和缺项的，应按招标期执行定额及施工同期材料价格确定综合单价；6. 发生变更时，投标文件有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执行；如投标文件中没有，应按招标期执行定额及施工同期材料价格确定综合单价；7. 若承包人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其低报部分（以工程所在地当期综合信息价与报价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五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报告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6.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

16.2 其他 人员、材料进场后3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施工结束并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付至剩余合同价款的95%。质保期（1年）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剩余5%质保金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对工程质量验收后7个工作日退还质量保证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7)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采供的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

八、工程变更

19.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提供三份竣工工程资料给发包人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承包人提供合格的竣工决算资料后 60 日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监理工程师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宝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无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如发生专业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担保金额：无，担保有效期：无。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施工期。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委托人贰份，受托人壹份

29、补充条款

29.1 本工程现场地形地貌与施工图不符时工程量按实调整。

29.2 中标价即为签订的施工合同价。

29.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招标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及施工队伍。

29.4 投标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招标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9.5 中标单位在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等级，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投标文件和承包方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9.6 招标文件补充、图纸答疑纪要均应形成书面报告，报招标办备案后方可生效，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29.7 施工项目部组织机构人员必须健全，必须有完整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建造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29.8 必须严格遵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为合格标准。

陇县东南镇中心小学煤改电项目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陇县东南镇中心小学

乙方：陕西万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施工安全协议书。

二、施工项目：陇县东南镇中心小学煤改电项目

三、施工地点：陇县东南镇中心小学

四、施工时间：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

五、协议内容：

1、乙方进场施工，需经甲方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施工前，必须经安全监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学校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

3、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年检合格。

4、施工期间，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5、乙方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不得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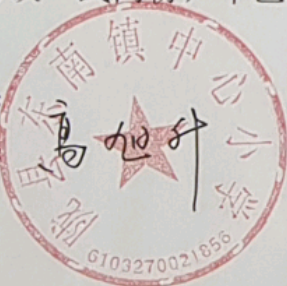
6、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乙方停工整顿，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操作、交通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7、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



乙方：

乙方代表：



2025年7月25日